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沪交职〔2021〕15号

关于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统一安排，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2021年度检验检测考试）定于2021年10月30日至31日举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公路水运工程助理检验检测师、检验检测师的人员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香港、澳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验检测考试的，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

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遵照《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向台湾同胞开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8 年第 13 号通告）。报名条件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考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中专或高中学历，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大专学历，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大专学历，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1 年。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中专或高中学历，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后，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大专学历，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取得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取得含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博士学位；

7.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三）报名条件有关内容说明

1. 学历学位。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和学位的要求是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和学位。

2. 学科门类。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专业门类划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3. 累计工作年限。指报考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非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工作的时间，不计入累计工作年限。

（四）免试条件

1. 持有 2014 年及以前核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符合报

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公共基础》科目。

2.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报名参加相同级别其他专业科目考试，可免考《公共基础》科目。

二、考试时间、级别和科目

时 间 级 别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4:30-17:00	上午 9:30-12:00	下午 14:30-17:00
助理试验 检测师	公共基础	道路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水运结构与地基	水运材料
试验 检测师	公共基础	道路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水运结构与地基	水运材料

三、报考程序

(一) 告知承诺制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 2021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职水函〔2021〕255 号）要求，考试报名证明事项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在之前试验检测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有 II 类、III 类违纪违规行为等被记入全国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处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期限为五年），并在信用交通官网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

（二）网上报名

1. 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9月15日。

2. 方式：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网址：<http://syjc.jtzyzg.org.cn/ks>）进行网上报名，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同时上传本人近期白底彩色证件照。

咨询电话：徐老师 53950618 魏老师 53950552

3. 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考资格的人员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现场复核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对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网上审核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以及在往年考试报名中

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在违纪违规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须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

1. 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9月17日9: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黄浦区黄陂北路9号申远大厦三楼）。

3. 要求：收到须进行现场复核通知的报考人员应携带考生报名表、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职业资格证书等报考材料原件、复印件于指定时间内至上述规定地点完成现场复核。其中，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应为扫码可查的有效报告，工作年限证明应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四）打印准考证

1. 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

2. 方式：报考人员打开交通职业资格网，点击“我要考试”，选择“考试类别—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平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后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大纲

试验检测考试依据《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发布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中，考生可免费下载；考试用书可参阅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员职业资格考试用书（2021 年版）》（水运材料和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沿用 2020 年版考试用书）。

五、考试费用

本次考试暂不收费。

六、成绩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公共基础科目和任一专业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相应专业和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七、其它事项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试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职水函〔2020〕359 号）和上海市委市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要求，考生在参加考试时务必严格遵照执行。考试当日“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且体温低于 37.3℃ 者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全程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口罩。

附件：《2021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021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XXX 同志工作年限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__月
调入我单位工作，现在（工作岗位）____从事（工作内容）____。其
工作经历如下：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单位）____从事（工作内容）____，
任（职务/职称）____；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单位）____从事（工作内容）____，
任（职务/职称）____；

.....

该同志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工作时间____
年。我单位对上述证明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
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特此证明。

经办人：XXX，联系电话：

单 位：

（公章或人事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委组织人事处、委交通建设处。

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